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7	债券代码:	243343.SH
	25 国丰 08		243344.SH
	25 国丰 09		243889.SH
	25 国丰 10		243890.SH
	25 国丰 11		244231.SH
	25 国丰 12		244232.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三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4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25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存续期债券共 6 只，情况如下：

(一) 25 国丰 07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7，243343.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79%。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30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25 国丰 08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8，243344.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28%。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35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 25 国丰 09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9，243889.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6.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95%。

4、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8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 25 国丰 10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0， 243890.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4.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2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4.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30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 25 国丰 11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1， 244231.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85%。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六) 25 国丰 12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2，244232.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96%。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3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5年7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2026年2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此为准）》。2026年4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2026年5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6年5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所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

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烟台国丰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正大隆泰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264000
联系电话	0535-6518321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介绍

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电力自动化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

(二) 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等

化工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化工业务中以聚氨酯业务，包括 MDI、TDI 为核心，重点提升聚醚、改性 MDI 两个支撑平台能力，产品驱动和客户解决方案双线发展，不断提升全球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石化业务沿着“双

核驱动，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继续深耕 LPG/烯烃商业模式；精细化学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ADI 业务全球化布局、国内和海外业务轮动明显。

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以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智慧服务为主，公司先后完成了无油螺杆压缩机关键技术、全系列双级离心机全面替代单级系列产品、高效无烟锅炉、高效过冷水动态冰浆机组、石化行业工艺蒸发冷、加氢站隔膜压缩机等战略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订货持续增长。各个板块齐头并进，制冷主业订货稳步增长，子公司海外订单、工业气体压缩/液化装备、精细化工制冷工艺段等取得突破。

高性能纤维业务方面，发行人的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以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芳纶市场的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国内间位芳纶的防护需求有所减弱，新进入者增加，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和全球经济不景气也导致对位芳纶需求减弱，国际龙头采取激进竞争策略抢夺市场份额，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电力自动化业务方面，发行人电力自动化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公司产品体系已覆盖智能电网“发、输、变、配、用”电全环节，形成“源-网-荷-储”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东方电子是全国最早进入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配电领域齐全的产业链。一直紧跟国网、南网的发展战略，持续创新，支撑配电网基础建设、管理提升、智慧化转型。当前，公司的配电产业，能提供从配电云主站、中低压一二次融合设备、到储能、柔直等全系列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配电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前列，是国网、南网核心供应商；一二次融合产品以国内领先的技术满足南网和国网最新规范。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数字式架构的数字式高防护环保型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三）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5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20,287,608.82	89.64	18,166,759.19	89.91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705,183.46	3.12	662,585.15	3.28

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纤维板块	359,517.61	1.59	392,907.23	1.94
电力自动化板块	889,593.95	3.93	800,238.00	3.96
其他业务	389,745.10	1.72	183,439.47	0.91
合计	22,631,648.94	100.00	20,205,929.04	100.00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17,521,776.26	90.94	15,224,105.64	91.15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515,271.39	2.67	479,240.15	2.87
高性能纤维板块	299,900.22	1.56	330,109.78	1.98
电力自动化板块	600,615.62	3.12	527,557.43	3.16
其他业务	329,303.42	1.71	140,618.85	0.84
合计	19,266,866.91	100.00	16,701,631.86	100.00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631,648.94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化工板块为公司收入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化工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整体需求较为稳定。2025 年，化工板块收入 20,287,608.8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120,849.63 万元，增幅为 11.67%。整体上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呈现稳健增长趋势。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JNAA1B046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4,551.01	4,195.44	8.48%
负债总计	3,106.68	2,834.98	9.5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33	1,360.46	6.16%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8%；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58%；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6.16%。整体上，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

所有者权益均出现小幅度增加增幅，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得到巩固。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263.16	2,020.59	12.00%
营业成本	1,926.69	1,670.16	15.36%
利润总额	152.25	174.03	-12.52%
净利润	126.11	149.75	-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	17.46	-66.38%

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0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5.36%；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12.52%，净利润较上年减少15.79%。2025年受制于成本上升和化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0	350.61	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5	-492.90	+2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	153.35	-71.47%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流量净额与2024年基本持平。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4年增加26.32%，仍呈现流出状态，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71.47%，主要系当年控制借款规模所致，仍呈现净流入状态。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5 国丰 07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7，243343.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79%。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25 国丰 08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8，243344.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28%。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 25 国丰 09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09，243889.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6.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95%。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 25 国丰 10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0，243890.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4.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20%。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 25 国丰 11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1， 244231.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85%。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六) 25 国丰 12

1、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5 国丰 12， 244232.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96%。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此为准）》。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经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公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7
债券代码	243343.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8
债券代码	243344.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9
债券代码	243889.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10
债券代码	243890.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11
债券代码	244231.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5 国丰 12
债券代码	244232.SH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

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尚未进入付息期。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前述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75	0.75
速动比率（倍）	0.55	0.52
资产负债率（%）	68.26	67.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3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55，整体流动性一般。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26%。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11。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上述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5 国丰 07、25 国丰 08、25 国丰 09、25 国丰 10、25 国丰 11、25 国丰 12 进行了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跟踪评级机构	跟踪评级结果
2026年6月3日	25 国丰 07	243343.SH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5 国丰 08	243344.SH		AAA
	25 国丰 09	243889.SH		AAA
	25 国丰 10	243890.SH		AAA
	25 国丰 11	244231.SH		AAA
	25 国丰 12	244232.SH		AAA

第十三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详情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隋胜强调整为任金峰。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任金峰调整为初航正。

2025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2.74 亿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